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3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99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13日
聲請人	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選舉無效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請求選舉無效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選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一)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選字第6號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，及其所適用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3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次按，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60條第6款、第15條第3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認其上訴無理由駁回之，該案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其聲請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蔡烱燉 大法官　詹森林 大法官　黃昭元
裁定全文	112年審裁字第1838號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